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的 闵北路居民区非机动车出入口雨棚安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闵北路居民区非机动车出入口雨棚安装，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 人，营业收入为6553.7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27764.165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08月11日